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9.06.13 (89) 法律字第 02038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9 年 06 月 13 日

要 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，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開標或決標之規定或第四章履約管理
違約處置等，是否應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之相關程序辦理疑義

主 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，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開標或決標之規定或第四章
履約管理違約處置等，是否應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之相關程序辦理
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會八十九年六月一日 (八九) 工程法字第八九〇一五三二一號
函。

二 按政府採購法係 貴會主管之法律，有關該法第五十條開標或決標之
規定或第四章履約管理違約處置等，究係民事法律行為或行政處分，
宜由 貴會本於職權解釋認定之。如認定係行政處分，除請該法另有
規定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得排除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
外，自應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之相關程序辦理。